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组通〔2022〕33号

关于做好“七一”前后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属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党委（党组）：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也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奋力打造新时代英雄城市，在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中当先锋、打头阵，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就做好“七一”前后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开好“七一”专题支部主题党日。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6月18日至21日在武汉召开，大会是在喜

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要时刻、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特别是王蒙徽同志在大会上所作的《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 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 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报告精神以及参加武汉市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精神，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交流发言等形式，引导党员准确把握新时代新阶段湖北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认真领会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的实践路径，勇担重担、真抓实干，加快推动省党代会各项部署在武汉落地见效。各党支部可将专题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喜迎二十大、建功英雄城”主题党课活动、“创意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我来开”活动等有机结合、统筹安排。

二、讲好“喜迎二十大、建功英雄城”主题党课。各党支部要按照“主题党课我来讲”优质党课评选的有关要求，围绕深化“党课开讲啦”活动，以“喜迎二十大、建功英雄城”为主题，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专家学者和新业态、新就业群体中的优秀党员等，特别是邀请在疫情防控、科技创新、城市治理、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中表现突出的身边榜样，在党员群众（职工）服务中心、红色教育基地、名书记工作室、红色美丽村、江城红领驿站等，采取讲座式、访谈式、情景式等形式，讲授主题党课。处级以上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讲好主题党课，既可以在本人所在党支

部讲授，也可以面向单位全体党员讲授，也可以结合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等，在基层单位讲授。

三、做好“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各区各单位要指导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工委），采取举行庄重简朴的仪式、安排专人上门颁发等形式，平稳有序做好 2022 年“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工作，确保 7 月 1 日（含当天）前将纪念章发至老党员手中。临近“七一”和 7 月 1 日当天，要注意选取不同类型的颁发对象，结合“七一”专题支部主题党日、党内表彰、走访慰问等活动，策划各具特色的颁发活动，进一步激发老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四、组织好“七一”前夕走访慰问活动。“七一”前夕，各区各单位可统筹使用党费、“红色基金”和其他各级各类慰问资金，以上门看望为主要形式，对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进行走访慰问，让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深切感受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各区各战线要将“红色基金”作为走访慰问资金的有力补充，指导所属单位将未纳入其他资金慰问范围、符合“红色基金”帮扶救助条件的党员，及时纳入“红色基金”大额救助和“红色基金暖心微行动”帮扶救助范围，切实扩大慰问覆盖面。

五、开展好形式多样的庆祝活动。“七一”前夕，各区各单

位要指导基层党组织在党员群众（职工）服务中心、江城红领驿站、党员活动室，或就近就便利用红色教育资源，举行新党员入党宣誓仪式和开展党员重温入党誓词活动。各基层党委可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有关规定，评选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各级党组织还可以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艺演出、理论宣讲、主题展览、志愿服务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为党旗增光添彩。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22年6月27日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发
